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柏县财政局 文件

双柏县民政局

双柏县乡村振兴局

双住建发〔2023〕12号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双
柏县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安排，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双柏县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柏县财政局



双柏县民政局



双柏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20 日

双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双柏县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 202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双柏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接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要求，持续提升我县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改造任务、改造方式和时限

(一) 范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二）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三）改造任务。2023年度完成4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172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乡镇具体任务见附表）。

（四）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用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改造方式。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或采取聘请乡村建设工匠（施工队伍）等方式建设，降低改造成本，指导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与农户签订协议。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更不能因建房过度负债而返贫。

（五）改造完成时限。紧紧围绕4月30日前录入“农村

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锁定的 2023 年改造任务，全力以赴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确保在 2023 年 8 月底全部开工建设，修缮加固的 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及兑付补助资金，拆除重建的全部在 10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及兑付补助资金，11 月完善“一户一档”及查缺补漏等扫尾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聚焦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优先支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提高农房抗震防灾能力。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应保尽保。

（二）对象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三）房屋安全（抗震）认定。房屋危险程度认定和农房抗震认定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培训后逐户开展房屋安全（抗震）认定。对于结构安全情况复杂、难以简易判断的农房，可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检验并提出鉴定意见。

（四）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各乡镇要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计划，突出房屋施工技术、建筑抗震构造措

施、施工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培训。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册管理制度，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不断提升农房建设水平。

（五）推动农房建设管理。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号）要求，积极推动《云南省农村宅基地建房工作指引（试行）》《云南省农村宅基地建房负面清单（试行）》落地见效，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审联批联管，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过程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秩序，引导农村有序建房。在公布的设计下乡名单中选择技术团队对农房建设的服务指导，落实“裸房”整治，减少存量，遏制增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乡镇政府监管责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乡镇、村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两违”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

（六）加强风貌引导，提高居住品质。一是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重建房屋不得乱占耕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以及“拆旧建新”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引导村民按照专业的设计标准建设农村住宅，提高建设水平。新建农村住宅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确保房屋质量符合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3层及以上

新建农村住宅（包括分期建设的住宅）以及经营性的农村住宅，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二是认真落实推广《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作品集》《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规划暨建筑设计》《云南省乡村宜居农房风貌引导图集(乡村振兴版)》等成果，将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户选择采用。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风貌引导，引导农户选择“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同步鼓励绿色建材使用，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可以“示范房”方式，引导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保障机制。一是各乡镇要会同乡村振兴、民政部门等站（所）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互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认真做好住房动态监测工作，每月对辖区内的房屋安全隐患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因火灾、水灾、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房屋因年久失修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达不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情况，要及时报送县住建局汇总。二是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在“一卡通微信小程序”或“政府救助平台”找政府APP进行线上申请，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行政村提交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多渠道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经对象认定和房屋安全等级认定后，原则上对农村所有

符合政策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全数安排改造，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对于危房户和无房户无改造意愿、愿意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安居问题的，在履行确认改造意愿程序后可不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但原有危房不得用于居住。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积极推广《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改造技术图集》（试行），改造农房要达到抗震设防安全基本要求；要加强建房施工队伍和农村建筑工匠的储备，加大《“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的宣传，不断提高农村建房的质量安全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健全完善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一是明确责任。农户自建房屋的，由农户、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建房施工队伍或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二是加强监管。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每户施工中到场指导不少于2次，并建立台账。乡镇政府要组织人员定期对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农村危房改造每户巡查不少于3次，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3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建立台账并拍摄照片存档；农房抗震改造每户巡查不少于4次，其中基础施工、钢筋混凝土圈梁、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或框架柱箍筋、楼板浇筑4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建立台账并拍摄照片存档。村（居）委会要安排相关村干部协助管理，加强工程进度跟踪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强化改造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各乡镇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修订）》《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验收指南》《云南省农村住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应由农户、施工单位（工匠）、专业技术人员、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乡镇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报请县住建局开展县级竣工验收工作。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核实、工程质量、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要贴挂农村危房改造安全标识牌或在档案里有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四）强化补助资金管理。各乡镇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以及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竣工验收和资金兑付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建立验收申请、工程验收、资金兑付“全流程高效畅通、全过程无停滞”工作程序，确保资金兑付及时到位。做到竣工一户（村）、验收一户（村）、兑付一户（村）。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按年度报送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资金流程:乡镇工作人员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录入补助对象信息——系统自动对录入的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监测核实,并对录入的错误信息进行预警——乡镇针对预警信息再次进行核实无误后提交县住建局审核——县住建审核无误后提交县财政局复核——县财政局复核反馈后由县住建局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补助资金由县住建局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兑付到补助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同时向补助对象及时免费发送资金到账提醒短信。

(五) 建立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严格落实户申请、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程序及公示公告的要求,逐户建立“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一台账的管理制度。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完成情况在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公示资料及照片,由乡镇政府统一造册存档。“一户一档”材料应按照省州农村危改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归集整理,各乡镇在建立并保存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及时将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

五、其它要求

(一) 开展农危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决策方面,主

要评价补助资金计划制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与分配等情况。过程方面，主要关注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产出方面，主要结合区域绩效目标，评价补助资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情况。效益方面，主要评价补助资金政策实施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的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要向同级人大备案。评价结果将成为省级安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培训宣传和信息报送。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农房改造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危房改造政策和技术知晓程度；要持续做好农村住房动态监测工作，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农村住房动态监测情况；要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按时高质量填报月报，每月月底报送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开工、竣工、验收月报表；每月 15 日前要及时上报符合兑付条件的农户相关纸质材料，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系统。相关纸质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补助资金兑付审批表、农户申请表、建设审批表、农户属性证明材料、乡镇竣工验收表、补助资金确认表、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等。

附件：双柏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附件

双柏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合下达补助 资金分配数 额（万元）
		下达任务数 （户）	补助资金分 配数额（万 元）	下达任务数 （户）	补助资金 分配数额 （万元）	
1	妥甸镇	0	0	29	34.8	34.8
2	大庄镇	0	0	10	12	12
3	砦嘉镇	0	0	47	56.4	56.4
4	法脰镇	2	3.4	50	60	63.4
5	大麦地镇	2	3.4	4	4.8	8.2
6	安龙堡乡	0	0	9	10.8	10.8
7	爱尼山乡	0	0	21	25.2	25.2
8	独田乡	0	0	2	2.4	2.4
合计		4	6.8	172	206.4	213.2